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科技
股票代码:600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1: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27层01单元2720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27层01单元2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2: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3: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雁栖湖社区二楼201-159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雁栖湖社区二楼201-159号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正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方正科技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焕新方科	指	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胜宏科技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祥鸿置业	指	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祥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科技产业	指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2022年11月2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破2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方正科技重整计划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华发科技产业、焕新方科、胜宏科技于2022年11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华发科技产业、焕新方科、祥鸿置业于2022年12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40NXR6B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实智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27层01单元2720
成立日期	2022-11-15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焕新方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科	中国	中国珠海	无

焕新方科股权结构图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91200462B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资本	87,255.73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成立日期	2006-07-28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胜宏科技尚未取得注册资本变更为872,557,313元的营业执照,相关流程正在办理过程中。

胜宏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陈涛	中国	广东惠州	无
董事	刘春兰	中国	广东惠州	澳大利亚
董事、总裁	赵启祥	中国	广东惠州	无
董事、副总裁	陈勇	中国	广东惠州	无
职工董事	王海燕	中国	广东惠州	无
独立董事	张继海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独立董事	谢玲敏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独立董事	谢兰军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执行副总裁	王辉	中国	广东惠州	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朱溪瑶	中国	广东惠州	无
副总裁	周定忠	中国	广东惠州	无
副总裁	Victor J. Taveras	新西兰	广东惠州	新西兰
财务总监	朱国强	中国	广东惠州	无

胜宏科技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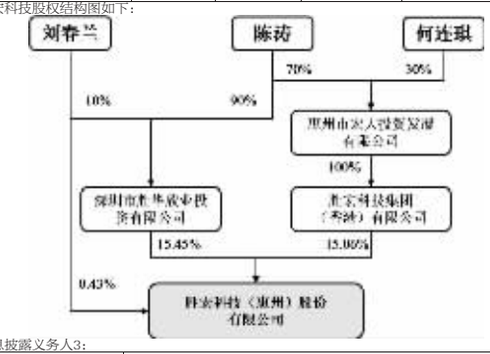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企业名称	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62241029 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少峰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雁栖湖社区二楼201-159号
成立日期	2013-03-05
经营期限	2013-03-05至2063-03-0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祥鸿置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	许少峰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监事	宁喜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祥鸿置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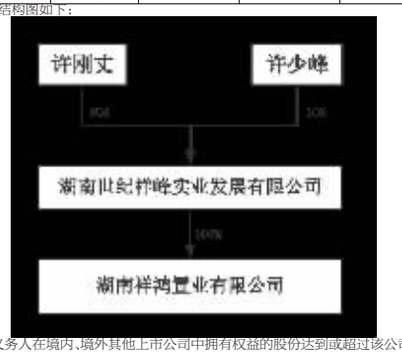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华发科技产业、焕新方科、胜宏科技于2022年11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焕新方科、胜宏科技对于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中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焕新方科、胜宏科技均根据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的36个月。华发科技产业、焕新方科、祥鸿置业于2022年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焕新方科、祥鸿置业对于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中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焕新方科、祥鸿置业均根据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的36个月。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华发科技产业、焕新方科、胜宏科技、祥鸿房地产)》。

焕新方科、胜宏科技、祥鸿置业于2023年2月27日分别收到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划转的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均于2026年2月28日到期自动终止,自到期之日起,焕新方科、胜宏科技及祥鸿置业之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拥有权益不再合并计算。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华发科技产业、焕新方科、胜宏科技于2022年11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华发科技产业、焕新方科、祥鸿置业于2022年12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均于2026年2月28日到期自动终止,自到期之日起,焕新方科、胜宏科技及祥鸿置业之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仅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合并计算口径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焕新方科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5年6月10日,焕新方科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焕新方科承诺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23.5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焕新方科承诺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自2026年2月28日起,焕新方科、胜宏科技及祥鸿置业之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焕新方科、胜宏科技及祥鸿置业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50,670,9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26%。

本次权益变动后,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各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焕新方科	980,018,922	22.93%	980,018,922	22.93%
胜宏科技	228,949,101	5.36%	228,949,101	5.36%
祥鸿置业	41,702,933	0.98%	41,702,933	0.98%
合计	1,250,670,956	29.26%	不再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胜宏科技将持有的228,949,101股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祥鸿置业将持有的41,702,933股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又进行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4月18日分别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交所和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实智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张科
2026年3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涛
2026年3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3: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许少峰
2026年3月27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方正科技	股票代码	600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1: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27层01单元2720信息披露义务人2: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3: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雁栖湖社区二楼201-15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1: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27层01单元2720信息披露义务人2: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3: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雁栖湖社区二楼201-15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焕新方科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80,018,922股 持股比例:2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8,949,101股 持股比例: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1,702,933股 持股比例:0.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80,018,922股 持股比例:2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8,949,101股 持股比例: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1,702,933股 持股比例:0.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2月28日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除焕新方科承诺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实智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张科
2026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2: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涛
2026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3: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许少峰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方正科技”)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焕新方科”)与一致行动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鸿置业”,曾用名:湖南祥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均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焕新方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胜宏科技出具《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自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在焕新方科担任方正科技控股股东期间,胜宏科技就法定减持限制解除后拟减持所持方正科技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胜宏科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2)本公司将与焕新方科持续共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所规定的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3)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对于大股东的披露要求就减持事宜履行预披露义务。

一、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产业”,曾用名: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焕新方科、胜宏科技于2022年11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焕新方科、胜宏科技对于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中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焕新方科、胜宏科技均根据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的36个月。华发科技产业、焕新方科、祥鸿置业于2022年12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焕新方科、祥鸿置业对于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中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焕新方科、祥鸿置业均根据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的36个月。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华发科技产业、焕新方科、胜宏科技、祥鸿房地产)》。

焕新方科、胜宏科技、祥鸿置业于2023年2月27日分别收到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划转的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情况

根据华发科技产业、焕新方科与胜宏科技、祥鸿置业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均于2026年2月28日到期自动终止,自到期之日起,焕新方科、胜宏科技及祥鸿置业之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拥有权益不再合并计算。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焕新方科、胜宏科技及祥鸿置业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拥有的公司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0,670,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6%。

本次权益变动后,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焕新方科、胜宏科技及祥鸿置业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焕新方科	980,018,922	22.93%	980,018,922	22.93%
胜宏科技	228,949,101	5.36%	228,949,101	5.36%
祥鸿置业	41,702,933	0.98%	41,702,933	0.98%
合计	1,250,670,956	29.26%	不再合并计算	

注: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胜宏科技出具《承诺函》,自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在焕新方科担任方正科技控股股东期间,胜宏科技就法定减持限制解除后拟减持所持方正科技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胜宏科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2)本公司将与焕新方科持续共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所规定的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

(3)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对于大股东的披露要求就减持事宜履行预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焕新方科与一致行动人胜宏科技、祥鸿置业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均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焕新方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焕新方科、胜宏科技、祥鸿置业)》。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赵启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赵启祥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启祥	董事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4月16日	工作安排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启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赵启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后续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启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启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启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上接A15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钱旭 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